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再抗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　李清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吉律師

再審相對人　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隆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112年度非抗字第7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法聲請檢查再審相對人（下稱相對人）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民國107年3月7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選派裁定）選派蕭仲達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因蕭仲達會計師於檢查未完成前即聲請辭任，並經彰化地院裁定解任在案。伊乃聲請再選派新檢查人，彰化地院嗣以109年5月6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第2次選派裁定）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新檢查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彰化地院合議庭裁定予以廢棄，改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伊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本院111年度非抗字第99號裁定（下稱本院前發回裁定）以選派裁定既已確定，其效力不因伊嗣後喪失股東身分而受影響，將該合議庭裁定廢棄發回後，彰化地院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彰院1號裁定）即更為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抗告，相對人再提起再抗告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，本院應受前發回裁定之羈束，惟本院112年非抗字第7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卻與本院前發回裁定所持理由完全不同，而將1號裁定及第2

次選派裁定均予以廢棄，自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之違法。再者，新修正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為第2次選派裁定作成前已存在，要非裁定作成後之情事變更，且第2次選派裁定尚未確定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之適用，原確定裁定以彰院1號裁定消極未適用該條項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再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裁定之羈束力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裁定之宣示或送達而受羈束，除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外，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所為之裁定之謂，至於民事訴訟法第400第1項所定關於判決之確定力，於裁定之效力並無準用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院前發回裁定生羈束力後，本院雖不得就該裁定自行撤銷或變更之，然裁定羈束力與判決之既判力不同，原確定裁定自不受本院前發回裁定之拘束。況本院前發回裁定係廢棄彰化地院109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，而原確定裁定係廢棄彰院1號裁定、第2次選派裁定，及駁回聲請人在彰化地院再選任檢查人之聲請，並未針對本院前發回裁定為撤銷或變更，自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之規定。聲請人執此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，要屬無據。

㈡聲請人於106年間曾向法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經彰化地院以原選派裁定選任蕭仲達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確定，嗣蕭仲達會計師辭任，並經彰化地院解任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於109年間向彰化地院聲請再選派新檢查人。原確定裁定認彰化地院應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重行審究聲請人是否符合選派檢查人之所有聲請要件，彰院1號裁定卻漏未斟酌聲請人現已非相對人股東，有違修正後公司

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廢棄彰院1號裁定、第2次選派裁定，及駁回聲請人在彰化地院再選任檢查人之聲請等情，尚符合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至原確定裁定記載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消極未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乃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」，係轉載相對人於該案中之主張，原確定裁定僅認定相對人於該案中聲明廢棄非無理由而已，其主要廢棄理由已載明於該裁定之理由欄□、□㈡，並未提到情事變更等詞，故非以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為由廢棄彰院1號裁定，聲請人此部分所指，亦有誤會。

㈢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